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 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为推动《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以下分别简称“15 号公告”“14 号公告”）有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为支持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国家实施了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以下简称政策）。2023 年 8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相关部门发布公告，明确政策延续实施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推动政策有效落实，税务总局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纳税人、基层税务机关反映较多的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了部分征管操作口径，细化了征管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纳税人享受政策便利度。

《公告》共有 6 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明确了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主要包括不同类型重点群体需要留存备查的资料，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以及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第二部分明确了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主要包括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向税务部门申报等具体流程，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和留存备查资料，以及税费款扣减限额及顺序；第三部分明确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享受政策的办理方式，主要包括申报享受政策时需要填报的信息，其他事项的办理方式比照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第四部分明确了部分征管操作口径，包括同一人员开办多家个体户、在多家企业就业，企业招用的同一人员具有多重身份、同时招用多种身份人员，以及以前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请追溯享受，如何适用政策的问题；第五部分优化政策管理方式，主要是明确了重点群体身份信息查询渠道和部门信息交换方面的规定，明确《就业创业证》的替代选项，并为基层优化管理方式留出空间；第六部分明确《公告》执行时间和政策衔接事项。

二、与以前年度相比，《公告》的主要变化有哪些？

《公告》总体上以往的框架与内容。主要的变化有：

（一）明确部分征管操作口径

1. 企业同时招用多个不同身份的就业人员（包括：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等），可按照政策规定分别适用对应的政策。例如，某企业招用的人员中，既有脱贫人口，也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还有残疾人。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以分别就招用这些人员适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和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招用的同一就业人员如同时具有多重身份，应当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重复享受。例如，企业招用的员工 A，既是脱贫人口，也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应当为该员工选定一个身份享受政策，不得既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政策，又享受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收政策。

3. 对于企业因以前年度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符合政策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的，可依法申请退税；如申请时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从企业离职，不再追溯执行。

作出上述规定，主要是考虑到 14 号公告、15 号公告明确规定单个重点人群享受政策的时长为 3 年（36 个月），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某家企业离职后在其他企业再就业的，仍可在剩余期限内享受政策。为更好保障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后续就业，由再次招用该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优先享受政策更为妥当。

（二）取消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的程序

此前公告要求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向创业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然后再向税务部门申报享受优惠。为便利纳税人，结合税收征管实际，《公告》取消了这一环节，此类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直接享受优惠。

（三）优化需要填写的信息表内容

为帮助纳税人准确适用政策，对于从事个体经营的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公告》增加了填写创业信息表的环节。相关人员申报纳税时在电子税务局填写相关基本信息即可，其中重点群体填写姓名、公民身份号码、人员类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填写姓名、公民身份号码、退役证件类型、退役时间。

此外，对于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公告》优化了需要填写的信息项目，主要是招用人员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

（四）明确税费款扣减限额的计算方式

1. 《公告》明确，相关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以申报时本年度已实际经营月数换算扣减限额；企业招用其就业的，以本年度招用相关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后续随着实际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相应增加。例如：

（1）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甲于 2024 年 1 月创办个体工商户 A，假设当地的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A 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个人所得税，那么其于 2024 年 4 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24000/12×3=6000（元），于 2024 年 7 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24000/12×6=12000（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 18000 元、24000 元。

（2）某企业 B 于 2024 年 1 月招用脱贫人口乙，2 月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丙，与两人均签订了 3 年期限劳动合同，并自当月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B 企业未招用其他重点群体人员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假设 B 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当地的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那么 B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就一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7800/12×（3+2）=3250（元），于 2024 年 7 月就二季度所属期税款办理纳税申报时的扣减限额=7800/12×（6+5）=7150（元）。三季度、四季度类推计算，扣减限额分别为 11050 元、14950 元。

纳税人申报纳税时，本年度累计扣减的税费款，不能超过扣减限额。如纳税人在前期由于限额不足导致多缴税款，可申请退还。

2.《公告》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纳税人因适用该政策而扣减增值税，不影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税基的计算。

（五）推动电子信息应用，优化政策管理方式

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此前公告规定的部分证明材料已取消或实现电子化。《公告》规定，《就业创业证》已与社会保障卡等其他证件整合或实现电子化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证件或电子信息代替《就业创业证》办理业务、留存相关电子证照备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企业提交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含电子信息）；具备条件的，也可通过信息交换的方式将审核情况及时反馈至税务部门。此外，《公告》还授权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优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审核、协查等的具体方式和流程，以充分契合各地征管实际，发挥部分地区信息化优势。

三、企业如何确定招用人员的身份信息？

对于脱贫人口和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公告》明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为企业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企业提供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身份信息查询服务。企业招用脱贫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如有需要，可以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查询。

对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可查阅并留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退役证件。如退役证件遗失，应当留存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其退役信息的材料。

四、《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告》发布前已办理申报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是否需要追溯调整？

如已扣减税费款不超过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继续按照《公告》规定享受政策即可。如已扣减税费款超过按照《公告》规定计算的扣减限额，暂不能继续申报享受政策；待后续经营时间或招用人员实际工作时间增加，扣减限额大于 0 后，可继续申报享受政策。